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

保理、担保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的前提下，如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按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如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按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